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範例)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  |
| --- | --- |
| 簽名：  李\*\* | 執業圖記： |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二、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及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  |
| --- | --- |
| 階段 | 查核結果 |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規劃 |  |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設計 |  |
| ■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 | 申請內容與現場一致，試車計畫填補完整符合法規要求。 |

三、本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1.計畫目標。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製程為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根據委託事業單位於111.7.15所提本次申請資料查核表AP-M內容。原物料於燃料變動與原設置許可量不同，但產品量相同，變動內容如第5、6項查核說明。經查核評估此物料變動，不影響後續排放量計算及相關防制措施。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2.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根據委託事業單位於111.7.15所提供之表AP-Y01環境座落圖說，於111.8.1至廠址現場查核公私場所環境座落位置比對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圖說內容，提供之表AP-Y01環境座落圖說已為最新圖資，申請位置標註正確。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3.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依委託事業單位所提供之表AP-Y02平面配置圖說。查核結果污染源2個、防制設備2個及排放管道數量1個，其申請內容與設置許可證一致，位置繪製完整無缺漏。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4.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依據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生產製程流程圖說(申請文件P-6 之表AP-M及申請文件P-7 之表AP-M(續一))，已充分說明生產製程流程及產製期程，其中產製期程250天/年，8小時/天，其申請內容與設置許可證一致。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5.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6 之表AP-M，原物料鋅錠(240131)申請量150噸/年、銅板2010噸/年，與原設置許可量鋅錠160噸/年、銅板2000噸/年不同，但產品量相同。經查核評估此2物料變動，不影響後續排放量計算及相關防制措施。

依申請文件P-14 之表AP-E，進出各污染源之物料資料與表AP-M載明之物料資料一致，並經質量平衡試算結果尚屬合理。

燃料原設置許可量為柴油600公秉/年，變更改使用天然氣加熱，年用量640Km3/年，操作許可申請資料已修正。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6.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依委託事業單位於提供之申請文件P-16 之表AP-X 已載明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設計資料，最大年堆置量銅廢料及碎屑為240噸/年，與原設置許可量相同。防塵方式採自動灑水及防風牆，亦與原設置許可量相同。表AP-G(續一)排放量計算引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 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 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尚屬合理。

原設置許可燃料使用柴油，本次操作許可申請之加熱爐改採天然氣，柴油儲槽已刪除。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7.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

依委託事業單位於提供之申請文件，查核表AP-G、表AP-G(續一)計算過程，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包括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鉛、鎘、汞、砷、戴奧辛，申請文件已推估及載明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估算排放濃度，查核判定尚屬合理。

依申請文件之表AP-G(續二)查核公私場所製程廢氣異常排放狀況，填寫內容尚屬合理。

依表AP-G(續二)，依法無需設置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製程設備監測儀表及防制設備監測儀表之項目、設置位置、數量及紀錄申報方式皆已完整填寫，依環保署公告屬「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查核固定污染源或排放管道之檢測頻率及檢測紀錄申報方式符合規定。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及維護情形，已填寫完整，查核判定尚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8.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依委託事業單位於提供之申請文件查核表AP-G(續一)計算資料，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計算依環保署空污費公告排放係數估算。

排放量資料如下：

粒狀污染物：3.62噸/年

氮氧化物：0.8噸/年

硫氧化物：0.8噸/年

揮發性有機物：0.8噸/年

查核其引用之排放係數，內容尚屬合理，計算結果正確。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9.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A，廢氣排放採密閉收集，防制設備採包括旋風集塵器及袋式集塵器，現場量測旋風集塵器尺寸1.2m(Ø)×4.5m(H)，袋式集塵器濾布面積200m2，袋式集塵器尺寸5.4m(L)×2.2m(W)×5.0m(H)，風量為150-300m3/min，氣布比0.75-1.5 m3/ m2 .min，與原設置許可同。

依表AP-P 排放管道資料，現場查核煙囪離地高14.5m，略高於原設置許可煙囪高度14.0m。採樣口位置符合8D/2D，排放管道設置符合規定。

依AP-P(續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計算結果，驗算排放標準高度要求(或排放標準)，符合法規。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10.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完工試車操作許可申請階段，無本項

11.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

完工試車操作許可申請階段，無本項

12.試車計畫(含「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本人於111.7.20至廠址進行設備完工查核，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ST、表AP-ST1、表AP-ST2、表AP-ST4、表AP-ST5、表AP-ST6、表AP-ST9、表AP-ST11、表AP-ST12等計畫書內容已填寫完整。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13.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

(第一階段尚未檢測，免填)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此項免填)

15.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  |
| --- |
| 1.查核日期：111 年 7 月 20 日 上 午 |
| 2.查核情形說明：  本人李\*\*於111.7.20至申請場址設備完工查核，本次申請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操作許可，查核結果相關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已完成建置，現場設施與申請文件一致。  3.現場查核照片：   |  |  | | --- | --- | |  |  | | 污染源完工查核照片 | 防制設備完工查核照片 | |  |  | | 污染源完工查核照片 | 防制設備完工查核照片 |   (照片說明)  ※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簽證報告(範例)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應記載事項：

**1.簽證之法律依據：**

(1)「空氣污染防制法」

(2)「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2.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3.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臺中市大甲區\*\*路1號

**4-1.委託事項：**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製程編號： M01

**4-2.委託日期：** 111 年 6 月 1 日

**5.簽證內容摘要：**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製程為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根據業者所提本次之申請資料，現場查核結果符合。 |

**6-1.查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頁次 | | |
|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表AP－M) | 6 | ～ |  |
| ◼製程說明表 (表AP－M(續一)) | 7 | ～ |  |
| ◼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表AP－G) | 8 | ～ |  |
| ◼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AP－G(續一)) | 9 | ～ |  |
| ◼污染防制／計畫目標(2)(表AP－G(續二)) | 10 | ～ |  |
| ◼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表AP－Y01) | 11 | ～ |  |
|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表AP－Y02) | 12 | ～ |  |
| ◼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表AP－E) | 12 | ～ | 14 |
| ◼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表AP－C) | 15 | ～ |  |
| ◼公私場所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表AP－X) | 16 | ～ |  |
| □公私場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表AP－OS) |  | ～ |  |
|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表AP－F) |  | ～ |  |
|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表AP－O) |  | ～ |  |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表AP－T) | 17 | ～ |  |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表AP－L) |  | ～ |  |
| □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表AP－W) |  | ～ |  |
| □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表AP－I) |  | ～ |  |
|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表AP－A) | 18 | ～ | 20 |
|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表AP－P) | 21 | ～ |  |
| ◼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 (表AP－P(續一)) | 22 | ～ | 23 |
| ◼公私場所設置工程進度及設置施工期間污染防制措施說明表(表AP－S) | 24 | ～ |  |
| ◼公私場所試車資料表(表AP－ST) | 25 | ～ |  |
|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表AP－ST1) | 26 | ～ |  |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表AP－ST2) | 27 | ～ |  |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表AP－ST3) |  | ～ |  |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一)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規範(表AP－ST4) | 28 | ～ |  |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5) | 29 | ～ |  |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三)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6) | 30 | ～ |  |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表AP－ST7) |  |  |  |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表AP－ST8) |  |  |  |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表AP－ST9) | 31 |  |  |
| □燃(物)料檢測資料表(表AP－ST10) |  |  |  |
| ◼照片說明表(表AP－ST11) | 32 | ～ | 35 |
| ◼補充資料表(表AP－ST12) | 36 |  |  |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填寫)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理由：

□否定意見，理由：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

**7.簽證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  |
| --- | --- |
| 簽名：    李\*\* | 執業圖記： |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  |
| --- |
| 姓名：　 李\*\*　 ；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 號  所屬公會：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00\*\*  執業機構名稱： 李\*\*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通訊地址： 臺中市台灣大道一段\*\*號  聯絡電話：　04-29111111 ；傳真： 04-29112222 |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111 年 8 月 16 日

**3.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

|  |
| --- |
| (公會核章處)  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 L101\*\*\*\*  簽證類別：□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製程編號：M01 |

簽證技師切結書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基於簽證技師之調查，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 李\*\*

簽署日期：111年 8 月1日